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5-028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资产，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资产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

(2)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该准则解释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